（上接B109版）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4年4月22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成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和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进行增资：武汉子公司增资1550万元（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都子公司增资1800万元（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子公司、成都子公司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100%	1000	100%
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	100%	1000	100%

本次增资系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实施主体。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一）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290835；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357-359号7楼；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黄金、铂金、钻石、白银、翡翠、贵金属、珠宝首饰、五金交电、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类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478647；

住所：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5栋6层25号；

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武汉、成都两大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上述两大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营销服务中心的营运将结合区域品牌协助推广商的已有资源，如场地、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等，将很大程度降低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投资费用，从而增加铺货资金的投入。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2662266）转入，截止2015年4月22日，该账户余额为103,554,000.00元。待增资事宜全部完成后，公司及武汉市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都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武汉、成都两大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00万元对上述两大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武汉、成都两大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350万元向上述两大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迪珠宝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先将相关情况公布如下：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2015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共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8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8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决议有效期

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8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其中拟将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不超过3千万元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理财产品，剩余额度5千万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1.爱迪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爱迪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爱迪尔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2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涉及的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的考核情况，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建议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薪酬调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年领薪情况(含税/万元)	2015年调整后薪酬(含税/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1	苏江洪	监事会主席	15.00	18.00	3.00
2	郑恒毅	监事	12.20	15.00	2.80
3	刘雪	职工监事	12.20	15.00	2.80
4	李城峰	财务总监	19.60	25.00	5.40
5	刘丽	副总经理	17.00	25.00	8.00
6	刘丽贤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2.00	2.00
7	秦妮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2.00	2.00
8	温爱钧	核心技术人员	6.70	9.00	2.30
9	陈良德	核心技术人员	6.80	9.00	2.2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2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3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成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成都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32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1日-2015 年 5 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21日 15:00 至 2015 年5月22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日明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5月18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5 年5月18日（星期一）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 2015 年4 月 2 日及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9日-2015 年5月20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15 年 5 月21日 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三楼 证券办，邮编:518020,信函请注明“爱迪尔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755-257983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zhu@idr.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1005号北楼三楼 证券办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 。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一：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公司）授权先生（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6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8	关于公司2015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10	关于增补王斌康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的议案	□	□	□
12	关于公司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3	关于修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二：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年 5 月 22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提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zhu@idr.com.cn

2.参会回执填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及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爱迪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梳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爱迪尔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海通证券指派担任爱迪尔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专员，就爱迪尔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相关事项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部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自查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重大投资的相关资料和控股股东以及董监高的声明和承诺书、独立董事的工作记录等资料，对公司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迪尔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王 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迪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卫江	联系电话:0755-2586981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璟	联系电话:0755-2586977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不适用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不适用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不适用
(2)培训日期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主要股东苏永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朱新武、苗志国、苏成皓、李城峰、苏江洪、郑恒毅、刘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深圳市爱能投资有限公司及孙林、张建芳等2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嘉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成皓、李城峰、刘丽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15年7月22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是	--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